互联网时代下对自由的重新审视

--通过马克思主义视角看待网络自由

李子豪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3190110098, 81)

摘要:正确认识互联网时代下的自由是实现互联网"社会"和谐的必由之路。本文旨在利用马克思主义原理,通过马克思主义视角基于马克思主义自由观分析当今网络世界正确的自由观。本文将先对人类对自由的认识过程进行综述,随后构建网络世界的社会模型,探讨互联网世界政府管控存在的必要性,然后探究以网络言论自由为代表的网络自由纷争根源,接下来对当今正确的互联网自由观进行理论分析,最后从网络暴力这个具体事件以小见大解读互联网时代下的自由。

关键词: 互联网; 自由; 网络自由; 网络空间; 马克思主义自由观; 网络无政府主义; 网络暴力

自由是人类永恒的追求,但自由本身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到今天为止还没有一个公认的标准答案。自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互联网开创以来,人类建立并发展了一个全新的虚拟世界。互联网与一切事物一样具有两面性,即时通讯工具、移动支付、数据库、搜索引擎等无不方便着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同时也滋生着网络谣言、网络欺诈、网络暴力、网络犯罪等消极事件。此类事件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来源于造谣者、欺诈者、施暴者、犯罪者对互联网环境内"自由"的错误认知,而这些错误认知又一定程度上源自学术界对互联网这一新兴产物的相关理论不完备。在这样的现实基础上,研究对互联网时代下"自由"的意义能够帮助人类寻找从根本上杜绝此类事件的方法。为此,我们需要深刻思考现有理论中的"自由"以及互联网世界的相关特质,并结合现实辨析导致网络消极事件的错误的"自由",得出相应的方法论。

一 人类对"自由"的认识过程简要综述

人类对自由的认识是一个逐渐前进的过程,不同时期的哲学家有着不同的自由观,但总体上对自由的认识是不断深入的:早在公元前庄子就提出了"坐忘"的精神自由论',随后的一千多年里哲学家在思考自由时往往走上决定论和本体论的道路'。到了17世纪早期现代哲学范畴,托马斯霍布斯提出自由是在公民君主制利维坦统治下的、市民法保护下的人身自由³,即"the freedom to do what you will";约翰洛克认为,"人的天赋自由,就是不受人世间任何上级权利的约束、不用服从任何人的意志或立法权,而只以自然法作为他的准则"⁴,康德前期的自由观与此类似。

至此人类对自由的认识往往局限于个体"可以做什么",在关注群体自由总量的问题上并没有给出一个特别好的解决方案——君主专制是被时代所摒弃的,"自然法"是难以被定义的。直到卢梭重新定义自由。卢梭发明了"公意"(general will)的概念,重新定义自由为"按照公意行事"的公民自由(civil will),正如他笔下"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5。

黑格尔在自由问题上做出了巨大突破。他发展了斯宾诺莎"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认为在此之上还要"使意志的理性得到实现"。自由和必然的关系得以被发现:不受必然制约的绝对自由是不存在的。然而,黑格尔并没能摆脱直观性和宿命论⁷。费尔巴哈具体提出了通过"感性活动"来获得自由⁸,随后恩格斯在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研究基础上又进一步指出:"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

^{1《}庄子•大宗师》, 庄周

² 李闯, 张. (2015). 西方哲学中自由观的演进逻辑[J]. 沈阳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39(1), 29-31. p29

³杨玲玲. (2011). 托马斯•霍布斯:自然状态下的自由与公民社会中的自由[D]. p25

^{4 《}论自由》,约翰·洛克

^{5《}社会契约论》,让-雅克•卢梭

^{6 《}美学》, 黑格尔

⁷ 郭果. (2009). 自由是人类的永恒追求——马克思早期自由观探析[D]. p31

⁸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4-5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二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二版。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时批判地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的积极成果¹⁰,对"自由"的认识也深受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影响。马克思的自由观一度是人类对自由的认知巅峰。马克思认为自由存在于人认识并利用客观必然性的活动当中,不是与生俱来的"生而自由",而是一种状态。"自由主体是现实的人,实现途径是劳动实践,最终目标是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

二 互联网世界的相关特质及世界架构

这里, "互联网世界"顾名思义是一个基于互联网的世界, 学术界尚未有严格定义。 其占据的空间被称为网络空间。有学者基于网络空间的物理构成和网络空间的形成过程认 为网络空间是现实空间的一个次生空间¹², 本文互联网世界相关特质这部分也将基于这样 的假设展开论述。

就空间特质而言,网络空间是一个是一个不断生成的、流动的社会性空间¹³,这也就意味着互联网世界的个体容纳能力是无限的。从世界的形成过程来看,互联网世界是完全人造的世界,不存在"自然"。就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而言,互联网世界的一切存在都不是在世界建立之初就有的,而是人类建立互联网世界后逐渐创造出的,也就是说互联网世界的一切存在都来自于现实世界的思维,在这种意义下互联网世界给人感觉像是唯心的,即互联网世界的意识是第一性,物质是第二性。这种看法之所以违背马克思的唯物论,是因为它将互联网片面地与现实相割裂。事实上,互联网世界的存在来自于现实世界的思维,而现实世界的思维来源于现实世界的存在,整个世界依然是一个唯物的世界。互联网存在由现实思维决定更多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意识对物质的非决定性反作用,起决定作用的不是现实思维,而是现实物质。

就空间存在而言,整个空间只有一个"本体":信息。

就空间个体而言,互联网世界只存在"人"的映射(除非有其他生物能够理解人类语言并学会使用计算机),这种映射可以被理解为"去肉身化"的现实个体。本文将映射出的个体称为映射个体。映射个体没有体积,没有生理感觉,只有存在于互联网之上的思维。空间的具体地点由域名、网址等规定,而映射个体且具备在各个具体地点之间穿梭的能力。

那么所有现实个体的所有网络活动可以简化成以下模型:现实个体去肉身化出映射个体,映射个体继承现实个体的思维,到达网络空间某个特定的地点,获取或改变此处的信息,最后从互联网世界回到现实世界,其现实世界的思维继承映射个体思维,映射个体销毁。如果某个现实个体每次进行网络活动时都映射到同一个映射个体,在活动最后不进行映射个体销毁,我们就往往对应这个映射个体称为此现实个体的"账号"或"用户名"。

虽然现实个体与映射个体通过互联网空间联系起来,但是这种联系是微弱的联系,从 一方出发难以明确找到另一方。这就构成了互联网世界的一个重要特性,本文称其为匿名性。

网络空间是现实空间的一个次生空间,二者就难免相互影响,譬如在现实空间具有较高地位的个体可以通过现实空间的手段提高其在互联网空间的映射个体地位。结合网络空间本身的流动性、社会性,互联网世界便具有另一个重要特性,本文称其为群众性。

接下来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进一步分析互联网世界的社会架构。人类利用其思维的能动性有目的地创建了互联网世界,这种互联网世界在被人类创造出来后具有着客观性,因此马克思对人类社会的观点也可以被推广至互联网世界。

马克思主义原理体系在生产的基础上展开,而生产指人类从事创造社会财富的活动和过程。¹⁴互联网世界由信息构成,其"社会财富"便是信息量与正确信息纯度(正确信息占信息的比例)。在此意义下,互联网世界的生产即是增加正确信息或修正错误信息。劳动则是进行生产的过程。这个过程并不是技术性的,并不是类似现实生活中对辞条内容进行编辑那么轻松,而更是一个抽象的过程。有了生产与劳动的概念,接下来定义生产资

^{10 &}quot;马克思主义哲学"辞条, 百度百科,

 $https://baike.\ baidu.\ com/item/\%E9\%A9\%AC\%E5\%85\%8B\%E6\%80\%9D\%E4\%B8\%BB\%E4\%B9\%89\%E5\%93\%B2\%E5\%AD\%A6/165367? fr=aladdin#12$

[&]quot; 郭果. (2009). 自由是人类的永恒追求——马克思早期自由观探析[D]. p31

¹² 阳永恒, 邓. (2013). "网络空间"新论[J]. 法制与社会, (17), 182-183. p183

¹³ 陈宗章. (2015). 网络空间中意识形态领导权与价值秩序的建构[J]. 理论与改革, (2), 5-8. p5

¹⁴ "生产"辞条,百度百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4%BA%A7/3123653?fr=aladdin

料。在马克思主义视角下生产资料是劳动者进行生产时所需要使用的资源或工具,¹⁵但在 互联网世界中"工具"并不是具体的,而是抽象的工具"权威"或"流量"。因为某个地 点的信息也曾是被映射个体所添加或修改的,想要对此信息实现改变需要比之前映射个体 更多的权威或能够吸引更多映射个体支持改变的流量。

借此我们可以定义互联网世界的剥削。马克思本人并没有给剥削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但揭示了其深刻内涵¹⁶。本文所用的剥削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马克思的剥削观。笔者认为,凡是通过侵犯其他个体生存权益来提升自身生存权益的行为都可以被理解为剥削。这与马克思的剥削观并不矛盾。凭借对财富的占有或垄断、不公平的收入分配、强制性地剥夺那些没有或者缺少财产的社会成员或社会群体的劳动成果和个人财产¹⁷就是一种通过侵犯其他个体生存权益(此处为财产)来提升自身生存权益的行为,也即剥削。到了互联网世界,剥削行为就是通过侵犯其他个体信息权来提升自身现实世界生存权益的行为。换言之,互联网世界的剥削通过隐藏正确信息、掺杂错误信息(歪曲信息)等行为来维护自己现实世界生存权益,如财产、名誉、信息主权等。

最后我们定义互联网世界的阶级概念。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中针对马克思主义中的阶级给出了最经典的定义: "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¹⁸" 我们对互联网世界阶级的定义则更加拓宽了这一概念。我们认为互联网世界的阶级是这样的一些利益集团,其中一个集团可以极大影响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在这种视角下互联网世界可以被划分成有权威或流量的阶级(下文简称有量阶级)以及无权威和流量的阶级(下文简称无量阶级),有量阶级可以利用权威或流量极大影响无量阶级的认知过程及在互联网世界的生产过程。

互联网世界当然可以类比现实世界来定义许多世界要素,现实世界的国家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现实世界中某地域个体对于网络空间某地址的访问,而这种限制就成了互联网世界的"国界"。这种限制访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壁垒。当然现实个体也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比如虚拟专用网络VPN)实现在互联网世界的"出国",即访问被限制的网络空间。

三 关于互联网世界无政府主义的辩证批判

互联网世界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世界是否应当受政府管控一直以来备受中西方学界 争论。国内学界的主流思潮是互联网世界与现实世界一样都需要政府管控,但同时也存 在着网络无政府主义思潮。

无政府主义(Anarchism),又译作安那其主义,是一系列政治哲学思想。其目的在于提升个人自由及废除政府当局与所有的政府管理机构¹⁹。无政府主义者往往排斥国家、排斥政府、排斥政治权威。在当代意识形态影响下,我们普遍接受了马克思主义,认为无政府主义相当荒谬,但在19世纪,马克思主义还颇受质疑,第一国际甚至曾因马克思与巴枯宁关于无政府主义的论争而决裂²⁰。巴枯宁认为,人人平等的自由社会不可能从权威中产生²¹,并在他无政府主义集大成作《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中宣扬任何国家"都是一种羁绊,它一方面产生专制,另一方面产生奴役"²²。马克思对巴枯宁的也进行了相关批判。马克思在提出"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时表明:

"当其他阶级特别是资本家阶级还存在的时候,当无产阶级还同这一阶级进行斗争的时候(因为无产阶级的敌人和旧社会制度并没有随着无产阶级获得政权而消灭),无产阶级应当运用暴力手段,也就是说应当采取政府的措施,如果无产阶级本身还是一个阶级,如果作为阶级斗争存在基础的经济条件尚未消灭,应当采用暴力铲除或改造这种

^{15 &}quot;生产资料"辞条, 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4%BA%A7%E8%B5%84%E6%96%99/2522580?fr=aladdin

¹⁶ 郑小升. (2006). 近年来国内剥削理论研究的新进展述评[J]. 东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S2), 23-27. p23

¹⁷ "剥削"辞条,百度百科,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9%A5%E5%89%8A/8492232?fr=aladdin

¹⁸ 列宁. 《列宁选集 (第4卷)》: 人民出版社, 1996年10月

^{19 &}quot;无政府主义"辞条, 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6\%94\%BF\%E5\%BA\%9C\%E4\%B8\%BB\%E4\%B9\%89/4175754?fr=aladdinarchicker.\,A0\%E6\%94\%BF\%E5\%BA\%9C\%E4\%B8\%BB\%E4\%B9\%89/4175754.$

²⁰ 林钊.(2014). 马克思与无政府主义的第三次遭遇[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6), 31-36. p32

²¹ 巴枯宁.《巴枯宁言论》第178页

²² 胡瑾 陈陆达.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问题解答: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5年01月第1版

经济条件,并且应用采用暴力加速这一改造过程"。23

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认为政府的存在意义是利用集权与其他阶级相抗争。他认为直接走无政府主义革命路线是不可能完成无产阶级革命的,但是在革命完成后"国家"会随着"阶级"的"消亡"而自动"消亡"。也就是说,无产阶级并不过分迷恋国家,它的革命目标是最终消灭国家,只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暂时利用国家。²⁴"消亡"后国家的政府职能就变成了简单的管理职能。²⁵

"网络无政府主义"在我国学术界由陶文昭先生在《网络无政府主义及其治理》一文(以下简称"陶文")中较早提出。²⁶陶文中写道,网络无政府主义有两个层面的含义,一个层面是无政府主义的信息化,即无政府主义者通过信息手段宣传其思想;另一个是信息化的无政府主义,即强调网络空间的独立性,反对互联网世界的管制。²⁷本文所谓"网络无政府主义"指后者,它认为互联网世界中类似政府的管控会损害以言论自由为代表的个人自由。这种"类似政府的管控"(下文简称互联网管控)在本文所架构的互联网世界里以可以约束映射个体的行为的形态存在,与现实世界具有较强联系。在现实世界中可以通过互联网领域立法来实现互联网管控,比如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德国便颁布《信息与通信服务法》²⁸。在现实世界中如果个体违反法律会受到相应法律追责,而在互联网世界中,如果映射个体违背互联网管控,映射个体会受到相应法律追责,此如注销账号;行为严重的会追究对应现实个体的责任,这也就是互联网管控的基本机理。

网络无政府主义者是反对这种互联网管控的。他们认为互联网应该被构建成一个自由平等的乌托邦。如果不消灭互联网政府并任互联网管控发展,互联网世界最后会变成赫胥黎《美丽新世界》²⁹或者乔治·奥威尔《1984》³⁰中的恐怖世界——在极权的重压下人性被强权扼杀,自由被彻底剥夺,思想被严酷钳制.....

他们的这种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没能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正如前文提到的,马克思认为政府只是为了完成阶级斗争的一种手段,而不是最终目的。类似的,在互联网世界中也应当将政府理解为在互联网使用者的个人素质得不到保证的社会阶段规范互联网世界内行为、限制互联网世界内不正当行为(比如上文提到的互联网世界剥削行为)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的最终目的。等到互联网世界发展到高级阶段,每个映射个体都能够认识到互联网自由也不是伴随映射个体与生俱来的,而是存在于对必然性的识之中时,互联网世界的政府也会自然消亡,不再需要对映射个体强加管控,而只是较大行简单的管理职能,因为映射个体已经因现实个体的高素质而不会在互联网世界建安为。这种理想的互联网世界距离我们还十分遥远,而为了实现这种理想的互联网世界方。这种理想的互联网世界距离我们还十分遥远,而为了实现这种理想的互联网世界,必须要把政府作为一种手段,实施相应的、适度的管控。否则如果在互联网世界初级阶段就放任互联网自由发展,掌握权威和流量的有量阶级对无量阶级随意剥削,最后或许整个互联网世界会进入刘慈欣《赡养人类》31中的地外文明状态:极少的有量阶级等握极多的权威和流量,整个互联网世界变成极少有量阶级专制统治下的另一个恐怖世界。

四 以网络言论自由为代表的网络自由纷争根源

言论自由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³²网络言论自由是言论自由的一种,因互联网世界信息丰富、传播迅捷、表达主体平等、表达身份隐匿、表达方式多样、互动性强等特征而达到空前自由度。³³

²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第 18 卷. 人民出版社. 1964 年. 第 694 页

²⁴ 霍桂华. (2009). 论马克思批判巴枯宁无政府主义[D]. p24

^{25 《}所谓国际内部的分裂》, 马克思

²⁶ 刘力波. (2017). 网络无政府主义的意涵及发生探源[J]. 思想战线, 43(1), 115-123. p116

²⁷ 陶文昭. (2005). 网络无政府主义及其治理[J]. 探索, (1), 48-51. p48-49

²⁸ 陶文昭. (2005). 网络无政府主义及其治理[J]. 探索, (1), 48-51. p51

^{29 《}美丽新世界》, 阿道司•赫胥黎

^{30 《1984》,} 乔治•奥威尔

^{31 《}赡养人类》, 刘慈欣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

³³ 尹维达,宿迁学院法政学院,&宿迁学院法政学院,江,223800. (2015).论我国网络言论自由及其保护[J]. 太原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3(5),9-12. p9

网络言论自由自然有其好的一面,它让民主与真理借助互联网飞速传播,但是也出现了"网络绝对自由观"之类的激进思想。这种网络绝对自由观将虚拟的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之间的联系完全割裂,抓住网络的虚拟存在特性,孤立地、片面地看待网络空间社会。34这种绝对自由观其实与前文所讲的网络无政府主义类似,区别在于这种网络绝对自由观不是信息化的无政府主义,而是信息化的自由观念。比如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所推行的网络自由就是其自身所信奉的新自由主义在网络空间的延伸,35而国内学界对此延伸普遍持反对态度,认为这是美国霸权主义的网络体现。正如前文所述,互联网世界是现实世界的一个次生空间,因此中西方关于网络自由的分歧根源于二者现实世界中意识形态的差异。尤其是关于"自由"的分歧。

中西方的自由观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形成过程,分别形成了如今我们说的"资本主义自由观"和"社会主义自由观"。西方从文艺复兴、启蒙运动以来逐渐关注"人"的本身,反对封建统治;而东方文化强调一种普遍性的品格,与西方的以个体为本位不同,东方文化是以群体为本位的。³⁶在中西方文化差异的影响之下,西方为反对封建统治发展了"欲望自由"的自由观,这是一种有利于资产阶级的自由观;而东方则在马克思主义的影响等下发展了"劳动自由"的无产阶级自由观,扬弃"资本自由"。³⁷这两种自由观在当今社会发展阶段本身是存在矛盾的:在目前的社会发展阶段不通过剥削积累财富难以实现欲望自由,因此想要实现西方的自由就必须允许剥削,而允许剥削就无法保证劳动自由。也就是说,在目前的社会发展阶段一个稳定存在的群体是不能同时奉行彻底的资产阶级自由观和无产阶级自由观的。这种现实世界的自由纷争便成为了互联网世界网络自由的纷争根源。

五 当代互联网时代正确的自由观

基于以上的分析,本文将在此通过分析得出笔者认为的适合当下互联网时代的自由观。笔者的观点核心在于,互联网世界是一个同现实世界共同发展的世界,因此不应该从静止的角度,通过否认互联网世界的运动来片面强调绝对自由;而应该通过承认互联网管控,并在互联网管控之下逐步发展成为一个高级的互联网社会阶段,随后互联网管控便只执行简单的管理职能,互联网的高阶自由才得以实现。具体思维过程如下:

尽管出于技术和理论因素目前对映射个体的管控还十分有限,互联网世界的自由绝不能停留于霍布斯的"free to do what you will",也就是说网络绝对自由是不能被容许的。这是因为,当前社会发展阶段无法保证个体之间自然互不侵犯。如果对个体及映射个体行为不加以限制,互联网世界难免出现混乱。然而由于互联网的新兴及其匿名性,现在很多互联网使用者的自由观念还停留在此阶段,认为互联网世界在建立之初就应是一个绝对自由的世界。这种观点并没有意识到互联网世界发展的客观需要:约束。

在社会发展的现阶段,一个正确的互联网世界自由观应当承认、允许政府管控。正如前文所述,互联网世界目前存在着有量阶级与无量阶级,如果不限制有量阶级的剥削,互联网世界将逐步成为有量阶级赚取现实世界利润、维护现实世界知识统治的工具。类似马克思对于现实政府的观点,互联网政府也并不是互联网发展的目的,而是进行互联网阶级斗争、限制有量阶级进行互联网剥削的工具。我们可以发现,现实世界中的国家体制往往与本国网络世界的管控联系紧密。西方将互联网世界当做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过分强调网络自由,甚至实施网络霸权,纵容有量阶级,虽然通过互联网剥削在现实世界创造了一定利润,但其互联网正确信息纯度较低、信息迷惑性强,阻碍了其互联网世界生产力的发展;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在现实政府管控下我国的互联网世界管控实现了对有量阶级剥削的限制,但同时又保护无量阶级言论的相对自由权与监督权,使我国互联网的正确信息纯度更高,进而实现了互联网世界的生产力解放。

一个正确的互联网世界自由观应当对互联网世界自由的未来发展充满自信。尽管目前确实需要互联网管控,但是随着现实社会的发展,等到每一个现实个体都完成了对现实自由的正确认知,即马克思认为的"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那时的网络自由高级形态才可能实现。互联网世界在某种意义上是现实世界的一个映射,那么映射个体的思想既然继承现实个体,其对必然的认识也继承现实个体。在这种意义

³⁴ 年春伟. (2017). 自由的异化:美国网络自由[J]. 济宁学院学报, (6), 50-53. p50

³⁵ 牟春伟. (2017). 自由的异化:美国网络自由[J]. 济宁学院学报, (6), 50-53. p50

³⁶ 李金. (2012). 中西方自由主义法思想产生根源之比较研究[J]. 学理论, (17), 115-116. p116

[『] 王志强. (2017).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自由观辨析[J]. 科学社会主义, (2), 64-69. p64, p67

下,互联网世界必然的定义也可以沿袭现实世界的必然定义,即时时处处都制约和支配着人们的行为、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趋势。³⁸如果在现实世界中人们都能够正确认识必然,那么映射个体也就能正确认识必然,进而映射个体能够在必然的约束下进行客观世界改造,同时实现互联网高级形态下的自由,即在自己的自由范畴内随意活动也不会干涉其他个体权益的自由。到那时互联网管控会自动消亡,整个互联网世界会像现实世界一样进入理想状态。

概括而言,互联网正确的自由观必须明确我们目前的互联网世界还处在低级形态,在这种低级形态想要互联网世界发展必须实施相应的互联网管控,随着现实社会与互联网社会的发展,现实个体与映射个体的素质逐步提升,互联网管控就自然减弱直至消亡,最终进入一个拥有一个执行简单管理职能的互联网政府以及高素质的、认识必然的映射的个体的互联网世界高级阶段,在这种阶段下,每个映射个体所理解的"自由"范畴里的一切行为都不会侵犯他人权益,这时才能够实行绝对自由。当然,这时绝对自由的行为范畴相对于互联网世界初级阶段的绝对自由行为范畴而言会因为剔除了很多不正当行为而更小。

六 互联网时代正确自由观的应用 ——以网络暴力为例

马克思视角下的暴力有多重释义。在网络暴力领域暴力更多的是指因"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引发的社会矛盾冲突³⁹。网络暴力是指网民在网络上的暴力行为,是社会暴力在网络上的延伸。其具体表现有人身攻击、恶意诋毁、人肉搜索后公开信息等。⁴⁰ 网络暴力之所以会出现有着多方面原因,比如本文第二部分所分析的匿名性、群众性。有学者从现实角度出发总结为网络匿名性、公民对言论自由的片面理解以及网民媒介素养缺失三点。⁴¹也有学者在此基础上从哲学角度出发研究了社会矛盾、不良思潮、认知偏差、交往异化、信息不对称、道德等因素对网络暴力的影响。⁴²本文在此将着重阐释互联网自由观对网络暴力的影响以及相应启示。

网络暴力作为当代普遍认同的一种错误行为,是违背必然的。因此网络暴力发生时施暴主体并没能实现对必然的认识,因此施暴主体在为自己辩护时使用的"自由"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自由,而是一种盲动。这也就说明,网络暴力的施暴主体往往没能树立前文所述的正确的自由观,没能意识到目前互联网世界所处的阶段,而往往片面地认为网络空间应该是一个绝对自由的空间。在这种偏差的自由观影响下,施暴现实主体的映射个体也无法正确认识互联网空间的必然限制,进而做出违背必然的行为,导致网络暴力。

因此,想要从根本上解决网络暴力问题,关键是让所有的映射个体都能正确认识必然,也即让所有使用互联网的现实个体正确认识必然。在现实世界中,如果有个体对必然的认识存在过大偏差,在一个法制健全的社会中此个体往往要承担法律以矫正其偏差。在网络世界中同样可以实施类似管控,如基于其相关行为警告或惩罚其映射个体。然而由于网络的匿名性,这种警告或惩罚是可以被现实个体漠视的。有学者在很早便提出了"网络实名制"的解决方案,但也有学者认为实名制与互联网平台开放性、匿名性的特性背道而驰。"截止目前,只有韩国和中国实施过网络实名制。韩国实名制从民众对网络暴力的反思起步,但是在2012年被废除。"韩国网络实名制被废除的直接原因是2011年黑客攻击导致约3500万网民个人信息泄露的事件。中国是目前唯一一个实施网络实名制的国家,但中西方关于网络实名制一直纷争不断。本文认为,网络实名制是一种互联网管控,也应当是像互联网高级阶段迅速发展的一种手段,而不是最终目的。对于本来就以匿名为核心建

³⁸ 刘建明, 王泰玄等. 宣传舆论学大辞典: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3-03

³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115

^{40 &}quot;网络暴力"辞条,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D%91%E7%BB%9C%E6%9A%B4%E5%8A%9B/4707152?fr=aladdin#1

⁴¹ 金权亮. (2017). 民间舆论的非理性表达: 网络暴力特征及根源[J]. 西部广播电视, (14), 22-22. p22, p27

⁴² 阚予心. (2018). "网络暴力"根源的哲学分析[D]. p19-p30

⁴³ 金权亮. (2017). 民间舆论的非理性表达: 网络暴力特征及根源[J]. 西部广播电视, (14), 22-22. p27 "网络实名制"辞条, 百度百科,

立的监督或评论网站,现实个体在相关网站获取信息时要时刻保持辩证理性的头脑,牢记在这种网站获取的信息是因匿名性而不一定可靠的,在追加评论时也应先经过理性思考。中西方对网络实名制的纷争很大程度上源自资产阶级自由观与无产阶级自由观的冲突,关于这一点本文已经在第四部分做了相关解释,这里不再赘述。

另一种解决方案是直接面向问题根源的解决方案,即通过加强思想道德引领、加强舆论引导进而提升现实个体素质,帮助、引导现实个体树立正确的互联网自由观,明晰互联网世界的必然,从而从根本上规避网络暴力。

参考文献:

- [1]《庄子·大宗师》, 庄周
- [2]李闯,张. (2015). 西方哲学中自由观的演进逻辑[J]. 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9(1), 29-31.
- [3] 杨玲玲. (2011). 托马斯·霍布斯:自然状态下的自由与公民社会中的自由[D].
- [4]《论自由》,约翰·洛克
- [5]《社会契约论》,让-雅克·卢梭
- [6]《美学》,黑格尔
- [7][11]郭果. (2009). 自由是人类的永恒追求——马克思早期自由观探析[D].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二版
- [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二版
- [10] "马克思主义哲学"辞条, 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9\%AC\%E5\%85\%8B\%E6\%80\%9D\%E4\%B8\%BB\%E4\%B9\%89\%E5\%93\%B2\%E5\%AD\%A6/165367?fr=aladdin#12$

- [12] 阳永恒, 邓. (2013). "网络空间"新论[J]. 法制与社会, (17), 182-183.
- [13] 陈宗章. (2015). 网络空间中意识形态领导权与价值秩序的建构[J]. 理论与改革, (2), 5-8.
- [14]"生产"辞条,百度百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4%BA%A7/3123653?fr=aladdin
- [15]"生产资料"辞条, 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4%BA%A7%E8%B5%84%E6%96%99/2522580?fr=aladdin

- [16] 郑小升. (2006). 近年来国内剥削理论研究的新进展述评[J]. 东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S2), 23-27.
- [17] "剥削" 辞条, 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9%A5%E5%89%8A/8492232?fr=aladdin
- [18] 列宁. 《列宁选集 (第4卷)》: 人民出版社, 1996年10月
- [19] "无政府主义"辞条, 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6%94%BF%E5%BA%9C%E4%B8%BB%E4%B9%89/4175754?fr=aladdin

- [20] 林钊. (2014). 马克思与无政府主义的第三次遭遇[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6), 31-36.
- [21] 巴枯宁. 《巴枯宁言论》
- [22] 胡瑾 陈陆达.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问题解答: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5年01月第1版
-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第 18 卷. 人民出版社. 1964 年.
- [24]霍桂华. (2009). 论马克思批判巴枯宁无政府主义[D].
- [25]《所谓国际内部的分裂》,马克思
- [26] 刘力波. (2017). 网络无政府主义的意涵及发生探源[J]. 思想战线, 43(1), 115-123.
- [27] [28] 陶文昭. (2005). 网络无政府主义及其治理[J]. 探索, (1), 48-51.
- [29]《美丽新世界》, 阿道司·赫胥黎
- [30]《1984》, 乔治 奥威尔
- [31]《赡养人类》, 刘慈欣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
- [33] 尹维达,宿迁学院法政学院,&宿迁学院法政学院,江,223800.(2015).论我国网络言论自由及其保护
- [J]. 太原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33(5), 9-12.
- [34][35]年春伟. (2017). 自由的异化:美国网络自由[J]. 济宁学院学报, (6), 50-53.
- [36]李金. (2012). 中西方自由主义法思想产生根源之比较研究[J]. 学理论, (17), 115-116.
- [37] 王志强. (2017).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自由观辨析[J]. 科学社会主义, (2), 64-69.
- [38]刘建明,王泰玄等.宣传舆论学大辞典:经济日报出版社,1993-03
- [3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0] "网络暴力"辞条, 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D%91%E7%BB%9C%E6%9A%B4%E5%8A%9B/4707152?fr=aladdin#1

- [41][43]金权亮. (2017). 民间舆论的非理性表达: 网络暴力特征及根源[J]. 西部广播电视, (14), 22-22.
- [42] 阚予心. (2018). "网络暴力"根源的哲学分析[D]. p19-p30
- [43] "网络实名制"辞条, 百度百科,

[44]王玲珍. (2017). 网络实名制发展现状分析[J]. 甘肃高师学报, 22(9), 91-94. p91